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279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某某中心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浦某，中心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董某，男，1981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。

被执行人：邓某，女，1986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。

某某中心与董某、邓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(2023)沪0101民初12141号判决确认

：董某、邓某应支付某某中心本金503,334.31元、计算至2023年8月16日的借款利息38,848.86元、罚息8,252.51元、复利2,603.37元，共计553,039.05元，以及逾期利息。文书生效后，董某、邓某未自觉履行，某某中心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依法向被执行人董某、邓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上述情况已告知申请执行人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其他财产线索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，并将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巢炯
吴昊罡
黄凯
郑志勇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